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3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11~2025/3/10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05.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82元/股~23.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1日,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2024年3月16日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6,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99元/股,最低价为20.8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59,296.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6,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99元/股,最低价为20.8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59,296.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8日-2025年1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8.620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5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682.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18元/股~94.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8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的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6,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65元/股,最低价为55.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554,084.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86,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51元/股,最低价为55.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827,013.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60元/股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482,33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实际回购金额	25,424.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7元/股~12.0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临2024-007)。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6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5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临2024-008)。

(二)2024年4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3,482,339股,占公司总股本(2,258,223,223股)的1.04%,回购最高价格12.0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47元/股,回购均价10.8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5,424.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执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临2024-007)。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0,986,731	22.18	500,986,731	22.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57,236,492	77.82	1,757,236,492	77.8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735,691	2.11	71,218,030	3.15
股份总数	2,258,223,223	100.00	2,258,223,223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名,代表股份数量226,538,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14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数量222,752,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56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股份数量3,78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7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股份数量3,78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7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6,53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6,53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6,53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6,53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53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534,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9%;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26,454,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77%;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53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53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53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除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提交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刘荷婷律师、曹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回起诉,收到法院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4,155.9375万元及违约金207.796875万元(未含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60%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续双方将采用协商方式解决争议,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应收账款收回的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若后续事项通过协商未能得到有效解决,且公司未能再次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将导致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尚德公司") 于2021年4月6日签订了 《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WD-SD-20210406-001),合同签订后,公司按要求交付并验收了10,075万元设备,尚德公司仅支付少量预付和发货款。截至目前,公司对尚德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9,067.50万元,公司就部分应收账款事项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该案件于2024年4月24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无判决结果。2024年4月30日,经过与尚德公司的进一步协商,公司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对被申请人的起诉。

二、撤诉裁定情况

2024年5月6日,公司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苏0214民初136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131,11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诉讼费用136,113元,由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尚德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60%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续双方将采用协商方式解决争议,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应收账款收回的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若后续事项通过协商未能得到有效解决,且公司未能再次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将导致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与尚德公司进行协商解决问题,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6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8%,最高成交价为8.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7,2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8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最高成交价为5.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781,7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回购股份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2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许继芝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有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珠海许继芝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许继(珠海)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许继(珠海)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俊培

注册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二路12号科研楼

注册资本:3,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 许继(珠海)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2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1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2024年度投资计划	√
6.00	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俊涛先生	√
1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邹永军先生	√

上述第10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九届十三董事会决议公告、九届十四董事会决议公告、九届十五董事会决议公告、九届十六董事会决议公告、九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上述第13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8:30-11:30,14:30-17:3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处

(二)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邮政编码:461000

电 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 真:0374-3212834

联 系 人:万桂龙、王志远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九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00";投票简称为"许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表1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2024年度投资计划	√			
6.00	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俊涛先生	√	票		
1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邹永军先生	√	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2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中标的自愿性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六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七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公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预计中标上述项目金额合计约为4.69亿元。

一、项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批采购 (特高压项目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OTL02012007)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计中标该项目换流阀(分标编号:SG2468-1024-12201包2)金额约17,877.96万元,二次设备(分标编号:SG2468-1101-12206 包1) 金额约663.07万元, 测量装置 (分标编号:SG2468-1004-12201包3)金额约1,960.55万元。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六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OTL0251101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计中标该项目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 (分标编号:SG2403-1101-11001包10、包17、包19、包34) 金额约8,912.60万元, 开关柜 (分标编号:SG2403-1016-11001包9、包21、包33、包34、包47)金额约6,284.06万元,电抗器(分标编号:SG2403-1012-11001包19) 金额约1,297.08万元, 消弧线圈 (分标编号:SG2403-1013-11001包2、包8)金额约2,782.65万元。公司子公司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预计中标该项目开关柜(分标编号:SG2403-1016-11001包12、包13)金额约2,144.34万元。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七批采购 (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招标编号:0711-24OTL02711013)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计中标该项目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分标编号:SG24D2-1101-11001包75、包76、包77、包78、包79、包80) 金额约4,958.02万元, 开关柜 (分标编号:SG24D2-1016-11001包42)金额约40.84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签约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2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4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孙继强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俊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增补后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仍为9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的通知》。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附件1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俊涛先生,1968年9月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董事,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原区域总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